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法院网络专线及审判系统维护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波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文件，人民法院总体目标中指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基本特征。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官作为国家审判人员，必然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和要求更高，这给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提出了新的时代命题，标定了新时代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职责和使命。

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经 2022 年财政预算批复批准，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系 2022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195 万元，于 2022 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全额保障到位并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完成支付 195 万元，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期一年,为总体绩效目标,计划系统协助完成审判工作量大于等于115000件,提升审判质效,使用宽带租用数量大于等于8个,硬件、软件采购或维护数量大于等于3个,全年系统主维护次数大于等于4次,验收合格率100%,系统故障率小于等于1%,带宽及热线服务时间12个月,系统运行天数大于等于365天,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小于等于5分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

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

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提升审判质效:

使用宽带租用数量(年度指标值: ≥ 8 个, 全年实际值: 8

个)

系统协助完成审判工作量(年度指标值: ≥ 115000 件, 全年实际值: 115000 件)

硬件、软件采购或维护数量(年度指标值: ≥ 3 个, 全年实际值: 3 个)

全年系统主维护次数(年度指标值: ≥ 4 次, 全年实际值: 4 次)

宽带及线路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 全年实际值: 100%)

宽带及热线服务时间(年度指标值: $=12$ 个月, 全年实际值: 12 个月)

系统故障率(年度指标值: ≤ 5 天/年, 全年实际值: 3 天/年)

该项目成本(年度指标值: ≤ 195 万元, 全年实际值: 195 万元)

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年度指标值: 显著提高, 全年实际值: 显著提高)

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 提升审判质效(年度指标值: 持续有效, 全年实际值: 持续有效)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值: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为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不断要求突出信息化与审判管理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法院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我院不断深化审判管理，尤其是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审判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直播等各项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深入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

肯定。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制度健全，科学有效。本项目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法院资金管理工作由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项目资金由司装处具体负责管理。项目立项前，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和可行性研究，防止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从而导致决策不当、盲目上马，项目建设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风险。严格预算管理，实行资金使用按权限审批、大额开支院党组集体研究，做到无预算不开支，减少开支随意性。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 195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 195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底支付 19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故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乌财预〔2018〕5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

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系统协助完成审判工作量”的目标值是 115000 件，2022 年实际完成 115000 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数量指标“提升审判质效，使用宽带租用数量”的目标值是 8 个，2022 年实际完成 8 个，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数量指标“硬件、软件采购或维护数量”的目标值是 3 个，2022 年实际完成 3 个，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数量指标“全年系统主维护次数”的目标值是 4 次，2022 年实际完成 4 次，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故数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系统故障率”的目标值是 $\leq 1\%$ ，2022 年实际完成 $\leq 1\%$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是 $= 100\%$ ，2022 年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带宽及热线服务时间：预期指标=12 个月，指标完成值 12 个月，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系统运行天数：预期指标=12个月，指标完成值12个月，分值3分，得分3分。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预期指标≤5分钟，指标完成值≤5分钟，分值4分，得分4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预算数为195万元，该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数，故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指标值：持续有效，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0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00 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0，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首先在预算管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一方面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整率较大、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我单位应及时与政府及上级部门沟通，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政策实施条件上进行有序改善；另一方面，在预算申报上，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在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可通过对比历年各项指标的增长情况，将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的工作任务中，设定

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从而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对于在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从而促进各规划的绩效指标对林业发展指导激励作用的有效发挥。

三是重视对项目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一方面，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意识，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反馈机制。另一方面，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

四是提高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设计并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各印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使资产管理又各项业务活动在内控体系完善的环境下实施运作。与此同时，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于资产处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一是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普遍较低，对资金支出的控制力度不足。二是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三是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

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